

#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孙村经济开发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2 年 5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6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2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伍股份	指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诚贸投资	指	繁昌县诚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贸投资	指	繁昌县顺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贸投资	指	繁昌县润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繁昌區国资委	指	芜湖市繁昌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春谷产投	指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孙述全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办券商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贸流体
证券代码	83512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造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主营业务	金属管件、阀门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0,880,000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志刚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孙村经济开发区
联系方式	0553-7253567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9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8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453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95,572,533.02	353,550,643.84

其中：应收账款（元）	63,279,776.43	74,795,200.15
预付账款（元）	2,924,336.86	3,896,194.05
存货（元）	87,829,927.28	116,246,319.09
负债总计（元）	103,964,828.60	146,862,420.97
其中：应付账款（元）	13,890,734.41	11,897,81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1,607,704.42	206,688,22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0	2.92
资产负债率	35.17%	41.54%
流动比率	1.96	1.58
速动比率	0.95	0.7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0,554,991.68	213,519,89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749,451.05	18,279,102.82
毛利率	28.79%	24.40%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63%	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98%	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00,880.20	-1,752,16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51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6	3.09
存货周转率	1.53	1.58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本年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389.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3.23%，主要系对供应商的采购增多；本年度预付材料款 275.79 万元，预付外购半成品 113.83 万元，上年度预付材料款 187.4 万元，预付外购半成品 105.35 万元，预付材料款增长 47.17%，主要系预付材料款较多。

2、本年度存货同比增加 2,841.63 万元，增长 32.35%。主要由于库存产品因材料价格上涨，增加库存 848.37 万元，同时也根据客户需求增加部分产成品、常规产品的库存；新增部分在线半成品 155.31 万元，库存材料等增加 1,837.95 万元等。

3、本年度应收账款增加 1151.54 万元，增长 18.2%。主要因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

4、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增加 1,508.05 万元，主要是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

5、本年度营业收入增加是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所致。

6、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净利润有所增加。

7、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20,834.45 万元，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基本相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材料采购、工资支出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多。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5715 号、大华审字[2022]0057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公司年产 5000 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负担。

本次发行为公司年产 5000 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筹措资金，可以加快推动该项目建设。随着项目建设完成，公司在铸造件的产品线将更加丰富，产品竞争力和适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大大增强；有利于形成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显着提升企业竞争力，符合企业自身发展战略需要。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结果为准。如果股东大会对《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表决未通过，公司将对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进行调整，并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 (1) 华伍股份

企业名称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723917058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股东	聂景华
实际控制人	聂景华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18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	聂景华
注册资本	42,009.0164万元
经营范围	各种机械装备的制动装置、轨道交通车辆制动装置、防风装置、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摩擦材料；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研发；风力发电、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研发；起重运输设备；自货普通运输业务；相关技术咨询、维保服务和工程总承包；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2) 孙述全

孙述全，男，身份证号：340222196202166311，住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孙村经济开发区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1985年开始从事铸造行业，先后任安徽省繁昌县孙村农机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安徽省繁昌县三山阀门公司总经理，安徽省繁昌县孙村阀门厂厂长等职；2000年创办繁昌县金贸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孙述全先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铸造专业，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1993年独自研发“铸态球墨铸铁铸件”项目获省科学技术成果三等奖，任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创业者，安徽省中小企业协会理事等。

#### (3) 春谷产投

企业名称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8LL9MP4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	芜湖市繁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繁昌区国资委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7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龙亭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宗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分别为原公司在册股东华伍股份、孙述全，新增股东春谷产投。华伍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孙述全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股东中，孙述全与股东孙述习为兄弟，与股东诚贸投资、顺贸投资、润贸投资的部分合伙人为家族亲属，公司董监高人员中，总经理孙雄系孙述全儿子，副总经理骆伟祥系孙述全女婿；春谷产投为繁昌区国资委下属企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华伍股份、孙述全为公司原股东，春谷产投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正在开立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华伍股份	0800273561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孙述全	0190352809	基础层合格投	否	否	否	否	否

			资者					
3	春谷产投	0800502125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上述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股权代持。

####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参与认购发行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之间有其他利益安排。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华伍股份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00,000	28,700,000	现金
2	孙述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31,359	5,830,000.33	现金
3	春谷产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968,641	19,999,999.67	现金
合计	-	-			19,000,000	54,53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参与认购发行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之间有其他利益安排。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87元/股。

发行对象与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签署了认购协议，于2022年5月21日成立。认购协议约定：每股2.92元，若乙方在本协议成立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权益分派，每10股派0.48元现金，2022年5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为除息日。原发行价格2.92元/股调整为2.87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行业情况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管件及阀门的生产制造，主营业务为金属管件、环保型、智能型阀门等流体控制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14亿元，同比增长18.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7.91万元，同比增长2.98%。2021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2元，每股收益为0.26元，完成2021年度现金分红事项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2.87元。本次发行价格等于每股净资产，高于每股收益。

### (2) 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少，截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近6个月无活跃且连续的成交记录，股票交易尚不活跃。截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20个有交易记录的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为2.77元/股。本次发行定价略高于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之日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公司于2017年2月实施完成一次股票发行融资，定向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孙述习、马立军以及3名机构投资者芜湖理想投资有限公司、上瑞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定向发行1000万股，合计募集资金2780万元，发行价格为2.7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 (4)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5) 发行价格调整

发行对象与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签署了认购协议，于2022年5月21日成立。认购协议约定：每股2.92元，若公司在本协议成立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权益分派，每10股派0.48元现金，2022年5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为除息日。原发行价格2.92元/股调整为2.87元/股。

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存在权益分派事项，发行价格无需再次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当前经营情况、二级市场活跃度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依据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息价格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调整后的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及其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存在权益分派事项，发行价格无需再次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9,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53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华伍股份	10,000,000	0	0	0
2	孙述全	2,031,359	1,523,520	1,523,520	0
3	春谷产投	6,968,641	0	0	0
<b>合计</b>	-	19,000,000	1,523,520	1,523,520	0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发行对象孙述全系公司董事长，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文件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具体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余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除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不存在自愿锁定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7 年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53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0,000,000
项目建设	10,000,00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b>合计</b>	<b>54,530,000</b>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53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
2	员工薪酬福利	4,530,000

合计	-	14,530,000
----	---	------------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累计采购原材料支付款项分别为12,535.41万元、15,652.04万元。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累计支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511.55万元、3,514.92万元。本次1,453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采购原材料1,000万元，支付员工薪酬福利453万元。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 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银行贷款 /借款实 际用途
1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2021年8月3日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流动资金
2	繁昌县农行	2021年12月13日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流动资金
3	繁昌县农行	2021年12月25日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流动资金
4	繁昌县农商行	2021年1月17日	20,000,000	20,000,000	12,200,000	流动资金
合计	-	-	37,800,000	37,800,000	30,000,000	-

##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元拟用于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项目建设。

### (1)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智能阀门产品生产，基于公司已有的阀门研发与生产技术，并在工作实践中创新发展、优化组合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为芜湖市繁昌孙村经济开发区，用地面积93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4000平方米，项目建设总投资为8021.6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采用自筹方式。

### (2) 项目建设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

阀门行业作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的一个重要环节，覆盖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等领域，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我国阀门企业的主导产品仍然是低质量的大众产品。在拥有核心技术方面，国内企业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未来阀门产业高端化、国产化，现代化、智能化将是今后阀门行业发展主要方向。

该项目为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与公司业务方向和主营产品一致，该项目建设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经营能力。

### (3) 项目建设总体安排

本项目拟定建设期分为两期，共 24 个月，从项目准备开始。计划 2020 年 10 月开始前期准备，至 2022 年 9 月结束。但受疫情影响，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3 年 8 月竣工，项目建成后第 1 年投产期释放 80%产能，实现产能 4000 吨；项目投产后第 2 年，产能释放 90%，实现产能 4500 吨；项目投产后第三年达产，产能完全释放，实现产能 5000 吨。

### (4) 项目资金需求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021.6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461.89 万元，设备工程费用为 3,28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46.19 万元，预备费为 299.40 万元，土地购置费为 136.00 万元，流动资金 1,598.13 万元。

总投资中，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资金）6,423.48 万元，流动资金 1,598.1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工程费	其他费用	金额 (万元)
一	<b>建设投资</b>					<b>6423.48</b>
(一)	工程费用					2461.89
1	建筑工程					2430.00
1.1	厂房工程	2100.00				2100.00
1.2	办公精装修	50.00				50.00
1.3	安装工程		280.00			280.00
2	室外总体					31.89
2.1	室外绿化工程	9.39				9.39
2.2	道路铺装及管线	12.50				12.50
2.3	围墙及大门等	10.00				10.00
(二)	设备工程费用			3280.00		3280.0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6.19	246.19
(四)	预备费					299.40
(五)	土地购置费					136.00
二	<b>流动资金</b>					<b>1598.13</b>
三	<b>总投资</b>					<b>8021.61</b>

### (5)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8021.61 万元，截止目前投资 532.3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000 万元，其中购买设备 800 万元，土建施工 200 万元。

### (6)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完成后，公司可以进一步利用、优化、提升自主研发和技术优势，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拓展智能阀门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发挥生产制造的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经营水平。

4.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累计采购原材料支付款项分别为12,535.41万元、15,652.04万元。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累计支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511.55万元、3,514.92万元。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264.07万元、2,814.78万元，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增加。随着公司业务扩大，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在新冠疫情风险持续的情况下，运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有效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1,45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0年末、2021年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6,200万元、8,226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偿付利息支出的金额分别为389.09万元、472.35万元，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17%、41.54%，流动比率分别为1.96、1.58。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是落实国家转型升级制造业的需要、是顺应阀门行业和市场升级换代的需要，更是公司自身发展的战略需要，此次推出年产5000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是公司技术革新的重大举措。通过利用公司的自主研发和技术优势，获得未来更大的阀门市场，其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国家政策对智能装备制造的支持、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智能装备产业承接以及繁昌区对于产业发展环境的优化完善都为公司该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公司持续多年专业从事金属管件、阀门、连接器等流体控制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良好基础，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1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经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股东人数为 156 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为 157 人，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 公司需要履行国资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伍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聂景华，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中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法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2.53%，其将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 2. 本次发行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需要履行国资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春谷产投为繁昌区国资委下属企业，属于国有法人单位，其已经通过内部投委会决策，已经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华伍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按照其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相应内部审议批准程序或披露要求即可，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孙述全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无。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华伍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为 31,182,439 股，持股比例为 43.99%，孙述全为公司董事长，持股数量为 14,235,190 股，持股比例为 20.08%。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春谷产投持股比例将达到 7.75%，拟提名一名监事。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54,530,000 元，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偿还部分银行借款，降低资产负债率，加快推动年产 5000 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增强了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加快推动年产 5000 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大大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提高公司竞争力。

###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提升公司发展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华伍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1,182,439 股，持股比例为 43.9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景华通过华伍股份实际控制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华伍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182,439 股，持股比例提高至 45.82%，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华伍股份	31,182,439	43.99%	10,000,000	41,182,439	45.82%

华伍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用于公司年产 5000 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地位，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 1、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年产 5000 吨智能阀门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划、符合市场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也具备相应的技术条件和建设实施能力，但该项目仍存在由于具体政策变动风险、外部市场环境变化风险以及项目建设实施风险等。

2、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后方可实施。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方（甲方）：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孙述全、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方（乙方）：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21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定向发行由甲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

（2）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认购公告中所确定的缴款时间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将投资款汇入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如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以审批文件下发之日起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认购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 与华伍股份、春谷产投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2) 与孙述全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文件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具体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余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除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不存在自愿锁定情形。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章节“(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发行的，双方均无需就此向对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认购款，乙方应当将认购款全部退还甲方。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单方面终止本次发行，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认购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认购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期间为自甲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起至乙方退还认购款之日止，费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如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认购款，乙方无需就此向甲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无。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条款

1.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不实，视为该方违约，受损害方有权向该违约方索赔。该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1.2 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不影响该方可同时依据其与其他各方之间达成的补充约定或其他约定主张权利。

1.3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本协议生效后，且在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备案手续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发行的，双方均无需就此向对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认购款，乙方应当将认购款全部退还甲方。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单方面终止本次发行，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认购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认购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期间为自甲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起至乙方退还认购款之日止，费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如甲方

尚未向乙方支付认购款，乙方无需就此向甲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 （2）纠纷解决机制

如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2年5月21日，春谷产投作为甲方、孙述全作为乙方、金贸流体作为丙方（协议见证方）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

### （一）关于补充协议的说明

本补充协议约定了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包括乙方股权质押给甲方、乙方在股东大会中就选举甲方提名的监事投赞成票、一定条件下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所持股权或设定权利限制、乙方对甲方的稀释补偿、清算损失补偿等。金贸流体虽作为协议签署方，该补充协议仅仅确认了公司治理规范情况、重申了丙方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下的既定义务、规范治理要求，并未附加除前述之外的其他义务。

###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乙方股权质押

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0万股质押给甲方，并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4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 2、乙方对选举甲方提名的监事投赞成票

甲方享有监事提名权，乙方在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中对甲方提名的一名监事投赞成票（甲方本次投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7.75%）。

#### 3、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权

回购情形：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发生下列情形的，春谷产投有权要求乙方（以下亦称为“回购义务人”）按照本补充协议要求回购春谷产投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届时各方也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履行该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议及文件：

（1）自春谷产投投资之日起5年内，金贸流体未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2）目标公司大股东（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导致其不再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

（3）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发生任何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变化，或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0万股质押给甲方的价值低于甲方的投资期间的本金及资金占用成本之和，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于30日内补充抵押资产，乙方不履行补充抵押资产或乙方新增抵质押资产不符合甲方要求；

（4）甲方投资期内，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目标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指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5）目标公司出现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等；

（6）乙方、目标公司涉及刑事案件、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仲裁；

（7）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回购价格：



“春谷产投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春谷产投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本次增资额 1999.999967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696.8641 万股，投资款与认购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最终以实际发行成交登记股数为准），具体的回购价款为实际回购春谷产投股权所对应的初始投资额加上以回购股权所对应的初始投资额为基数按照本协议签署之日确定的年利率 6% 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单利）之和，并扣除春谷产投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和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所计算的价格。”

#### 4、乙方股权转让限制

在金贸流体上市前，非经春谷产投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也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上设置质押、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等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不得签署转移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经济利益和风险以及影响其持有公司股权稳定性的任何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不得公布进行与实施前述行为的任何意向。

如果春谷产投书面同意乙方向第三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春谷产投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将春谷产投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

乙方连带保证春谷产投前款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使；非经春谷产投书面同意，在春谷产投收到行使上述权利所应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前，乙方均不得转让其股权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

在金贸流体上市前，若乙方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方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其他条件及拟受让人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春谷产投，春谷产投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项转让及是否要求行使权利。

#### 4、乙方对甲方稀释补偿

如金贸流体后续股票发行价格（即“新低价格”）低于春谷产投本次增资价格，则春谷产投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对春谷产投进行补偿，以使本次增资价格调整为新低价格。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且符合本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的股权激励除外。

如未按约定提供稀释补偿，春谷产投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春谷产投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 5、乙方对甲方清算补偿

如果金贸流体因为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解散清算），且春谷产投届时未主张约定的回购权利并仍持有公司股权的，乙方获得清算分配所得全部资产后，优先支付给甲方，支付金额为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得出的清算金额：

春谷产投届时持有剩余的通过《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增资所获公司股权所对应初始增资款加上按照 6% 年利率（单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再减去春谷产投届时持有股权对应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及届时持有该等剩余股权对应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及其他补偿收益（如有）。

如果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春谷产投清算金额的，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6、根据上市监管要求调整，未成功上市则条款恢复

如目标公司未来申请上市，且届时的审核规则与本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产生实质性冲突的，则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前的合理期限内，投资方同意积极配合各方协商并合理调整或终止相关约定，以符合届时的审核规则要求。若届时的审核规则明确要求各方一致追认相关条款自始无效的，投资方亦同意届时配合签署相应文件以明确该等追认事项。

若金贸流体未在解除本协议实质性冲突条款的约定时限内上市成功，则乙方对甲方的回

购义务、股权转让限制义务、稀释补偿义务、清算补偿义务恢复效力。

#### 7、违约责任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

若春谷产投要求回购，回购义务人应于收到回购要求后 30 天内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义务人逾期未支付回购价款，按照年利率 6% 承担逾期违约付款责任。”

#### 8、承诺及声明

甲方承诺按照约定支付投资款，资金来源合法；目标公司及乙方承诺不得提供违规担保、不骗取投资款等（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下的既定义务、规范治理要求）。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元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	朱焱武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叶玉平、杨凯强、王晓虎
联系电话	0551-62207323
传真	0551-62207322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单位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王林、瞿亚丽
联系电话	0551-62631165
传真	0551-62620450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益平、刘勇
联系电话	0791-88575780
传真	0791-88575792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无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孙述全

\_\_\_\_\_  
曹明生

\_\_\_\_\_  
孙 雄

\_\_\_\_\_  
欧剑荣

\_\_\_\_\_  
史广建

\_\_\_\_\_  
杨洁胜

\_\_\_\_\_  
张绳良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高 峰

\_\_\_\_\_  
辛国忠

\_\_\_\_\_  
费礼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孙 雄

\_\_\_\_\_  
骆伟祥

\_\_\_\_\_  
俞定宏

\_\_\_\_\_  
孙 文

\_\_\_\_\_  
胡用和

\_\_\_\_\_  
陈志刚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

聂景华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盖章：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

聂景华

年 月 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签名：

---

朱焱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四）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王 林

\_\_\_\_\_  
瞿亚丽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卢贤榕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周益平

\_\_\_\_\_  
刘 勇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